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02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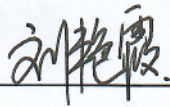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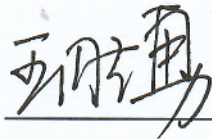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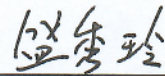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刘艳霞



王胜勇



盛秀玲

2026年4月22日